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

文件

嘉职农建院〔2019〕32号

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和维稳工作，规范实验室运行和管理，现印发《实验室管理制度》文件，请各教研室阅读学习并执行。

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

2019年11月25日

实验室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实验室安全，保障实验室日常运作，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验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是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是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保障，维护安全与卫生是每个实验人员的应尽义务，凡是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此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和管理，保持室内安静和整洁。

第二条 不准在实验室内从事一切与教学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三条 实行分工协作、专管专用，使用后及时清洗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

第四条 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专人负责。使用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发生故障或损坏应报告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应保持整洁，不得将仪器设备擅自借给他人使用。

第六条 未经同意，非本室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做实验。

第七条 注意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实验或参观学习，需经学院批准。

第九条 注意安全，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如实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第十条 要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及各种实验材料。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要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到人。谁的实验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凡做带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实验员老师在一旁协助，否则不得进行。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高压、高温、有毒、有害等危险品，严格领用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使用水、电；水、电使用完毕立即关闭开关；对杂物要及时清扫。

第十五条 消防器材和设施要会用。要放在明显的位置，安全员应经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和维修，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第十六条 有机溶剂、氧化剂、重金属及化合物和有毒，低沸点物质应妥善使用和回收。实验废水，废气和废渣应放入指定地点，统一回收。严禁倒入下水道。

第十七条 实验楼的楼道、安全通道、安全门等共同区域应保证畅通，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如有违反必须限时清理完毕，否则实验室有权视为废弃物处置。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的直接管理人，有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职工、学生给予批评

教育，并责令整改。对于不服从实验室管理的人员，实验室有权暂停其在实验室的活动权。

第十九条 不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报学院给予相应处分，赔偿由此造成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共印 10 份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